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1,337,246	270,706
採購及相關開支		(1,040,580)	(85,076)
其他收入	5	8,582	3,184
其他收益(虧損)	6	643	(47)
員工成本		(38,876)	(34,233)
其他開支		(28,064)	(34,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			
收益(虧損)	7	65,345	(635,75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979	4,212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800	—
融資成本	8	(134,890)	(6,7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8,185	(518,1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51,992)	81,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0	126,193	(436,87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淨收益(虧損)	33,516	(8,6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979)	(4,212)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7,800)	-
	<u>24,737</u>	<u>(12,90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4,737</u>	<u>(12,9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u>150,930</u>	<u>(449,7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2 <u>0.74港仙</u>	<u>(2.57)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36	29,324
預支租賃付款		2,570	2,669
商譽		4,000	4,000
會所債券		1,928	1,928
可供出售投資	13	1,261,130	922,917
應收貸款	14	10,804	135,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06,668</u>	<u>1,095,838</u>
流動資產			
存貨		6,641	19,559
預支租賃付款		99	99
可供出售投資	13	62,250	–
應收貸款	14	2,047,196	619,2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5	56,632	94,690
可收回所得稅		2,5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1,270,302	744,4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821	30,5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7,699	1,958,861
流動資產總額		<u>3,934,227</u>	<u>3,467,35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7	191,711	54,137
應繳所得稅		19,250	23,575
遞延稅項負債		34,853	5,262
銀行借貸	18	430,756	88,077
應付票據	19	1,492,168	–
流動負債總額		<u>2,168,738</u>	<u>171,0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5,489</u>	<u>3,296,30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072,157</u>	<u>4,392,14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9	–	1,470,919
資產淨值		<u>3,072,157</u>	<u>2,921,2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12,877	3,012,877
儲備		59,280	(91,650)
權益總額		<u>3,072,157</u>	<u>2,921,227</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公佈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的要求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以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報告中並無提述核數師於不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關注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下之聲明。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倡導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其中部份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屬礦物、金屬及焦炭產品貿易	1,020,044	85,288
銷售電子組件	30,362	985
證券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14,349	15,146
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73,761	74,698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81,052	86,548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8,503	2,985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308	3,245
證券經紀業務包銷費收入	2,867	1,811
	<u>1,337,246</u>	<u>270,706</u>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由本公司董事會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投資證券
- (ii) 金屬礦物、金屬及焦炭產品以及電子組件貿易(「貿易」)
- (iii) 放債
- (iv) 證券經紀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88,110</u>	<u>1,050,406</u>	<u>189,555</u>	<u>9,175</u>	<u>1,337,24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5,454</u>	<u>9,965</u>	<u>186,184</u>	<u>6,885</u>	<u>368,488</u>
其他收入					1,866
其他虧損					(79)
中央行政開支					(57,200)
融資成本					<u>(134,890)</u>
除稅前溢利					178,185
所得稅開支					<u>(51,992)</u>
本年度溢利					<u>126,193</u>
其他分類資料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99	-	-	-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71	89	1,656	61	3,2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淨收益	65,345	-	-	-	65,3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979	-	-	-	979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u>7,800</u>	<u>-</u>	<u>-</u>	<u>-</u>	<u>7,8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89,844</u>	<u>86,273</u>	<u>89,533</u>	<u>5,056</u>	<u>270,706</u>
業績					
分類業績	<u>(549,495)</u>	<u>1,534</u>	<u>87,971</u>	<u>3,417</u>	<u>(456,573)</u>
其他收入					589
中央行政開支					(55,421)
融資成本					<u>(6,735)</u>
除稅前虧損					(518,140)
所得稅抵免					<u>81,270</u>
本年度虧損					<u>(436,870)</u>
其他分類資料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99	—	—	—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99	4	240	9	1,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淨虧損	(635,753)	—	—	—	(635,75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u>4,212</u>	<u>—</u>	<u>—</u>	<u>—</u>	<u>4,212</u>

分類溢利(虧損)為各分類在未獲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來自外界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917,186	184,433	27,174	30,194
中國	229,383	61,879	3,560	3,727
南美洲	69,714	24,394	-	-
歐洲	120,963	-	-	-
	<u>1,337,246</u>	<u>270,706</u>	<u>30,734</u>	<u>33,92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商譽及應收貸款。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貿易業務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139,290	27,417
客戶乙	543,524	- ¹

¹ 於去年並無來自於該客戶之收入。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026	1,320
貿易之佣金收入	-	917
投資證券之佣金收入	4,368	-
其他	188	947
	<u>8,582</u>	<u>3,184</u>

6.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43	(47)
	<u>643</u>	<u>(47)</u>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170,317	(152,08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虧損	(104,972)	(483,670)
	<u>65,345</u>	<u>(635,753)</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利息	1,137	652
銀行借貸利息	6,847	561
應付票據利息(附註19)	126,906	5,522
	<u>134,890</u>	<u>6,735</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055	12,6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346	(132)
	<u>22,401</u>	<u>12,468</u>
遞延稅項(附註)	<u>29,591</u>	<u>(93,738)</u>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u>51,992</u>	<u>(81,270)</u>

附註：遞延稅項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淨收益相關的暫時性差額。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22,328	20,885
— 其他員工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15,853	12,7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95	644
員工成本總額	<u>38,876</u>	<u>34,233</u>
核數師酬金	1,659	1,481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99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77	1,75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1,014,786</u>	<u>81,054</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6,193	(436,870)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6,987,714	16,987,714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債務證券	—	827,250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4,259	56,485
—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 3.9%至9.5% (二零一六年：3.9%) 及到期日介乎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1,279,121	39,182
	1,323,380	922,917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62,250	—
非即期部份	1,261,130	922,917
	1,323,380	922,917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而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按基於市場利率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溢價所得之數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場外交易市場之報價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約744,2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432,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2,058,000	754,212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2,047,196	619,212
非即期部份	10,804	135,000
	2,058,000	754,212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930,743	702,125
無抵押	127,257	52,087
	2,058,000	754,2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3%至24%(二零一六年：8%至24%)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並無逾期及減值。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交易款項：		
—現金客戶	16,942	168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21,810
貿易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2,016	608
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附註18)	—	21,893
應收利息	24,295	35,308
應收其他款項	13,379	14,903
	56,632	94,690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收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於報告期末，現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賬面值約16,9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8,000港元)並無逾期及減值。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為30至180日(二零一六年：30至180日)。下列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2,016	21,893
超過180日	—	608
	<u>2,016</u>	<u>22,501</u>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債務證券(附註(i))	—	9,733
– 可換股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8%至10% (二零一六年：8%)及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ii))	224,751	69,334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iii))	1,045,551	665,340
	<u>1,270,302</u>	<u>744,407</u>

附註：

(i)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場外交易市場之報價釐定。

(ii)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公允值乃參考類似等級之上市債券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所取得模型之多項主要輸入數據，如零風險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貼現率釐定。

(ii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證券約19,3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1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	155,801	24,033
– 香港結算	5,799	–
貿易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	9,277	3,898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15,315	21,603
應付利息	5,519	4,603
	<u>191,711</u>	<u>54,137</u>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付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就貿易業務而言，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4,640	3,898
超過180日	4,637	–
	<u>9,277</u>	<u>3,898</u>

兩個年度平均信貸期為30日內。

1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附註(i))	–	21,893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貸 (附註(ii))	430,756	66,184
	<u>430,756</u>	<u>88,077</u>

附註：

- (i) 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 (附註15)，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款項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利率0.8%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之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19. 應付票據

年內無抵押應付票據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70,919	–
發行應付票據	–	1,470,000
有效利息支出 (附註8)	126,906	5,522
已付／應付利息	(105,657)	(4,603)
於年末	<u>1,492,168</u>	<u>1,470,919</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1,492,168	–
非即期部份	–	1,470,919
	<u>1,492,168</u>	<u>1,470,919</u>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行面值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票據之利息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年利率7.00%及年利率8.00%。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8.57%。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及擬保留所賺取之溢利以供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金屬礦物、金屬、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大幅增加超過3.9倍至1,337,2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706,000港元)，大部份由於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及貿易業務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及有時直接向目標公司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證券業務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1,270,3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4,407,000港元)，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由非即期及即期部份組成)價值為1,323,3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2,917,000港元)，包括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以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整體而言，有關業務錄得收入88,1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844,000港元)及收益165,4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549,495,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1,270,302,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期間，該組合帶來收入20,3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762,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12,5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15,000港元)以及可換股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7,8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47,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65,345,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170,317,000港元及104,9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635,753,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152,083,000港元及483,67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賺取之未變現收益大部份由於香港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期間普遍上揚及強勁勢頭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1,270,302,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概約比重 %
銀行	1.16
綜合企業	63.42
娛樂及媒體	1.71
基建	12.82
珠寶、藥品及保健食品零售	6.17
物業	9.74
其他	4.98
	<hr/>
	1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1,270,302,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佔本集團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組合 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持股百分比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年內購入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確認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D = C - A	E = C - B
			A	B	C	D = C - A	E = C - B
<i>股本證券</i>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30.55	1.45	99,533	184,632	388,104	288,571	203,472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12.82	3.39	77,377	141,422	162,888	85,511	21,466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	7.09	3.10	78,000	78,000	90,000	12,000	12,000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6.79	0.89	77,630	77,940	86,203	8,573	8,263
<i>可換股證券</i>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13.73	-	175,000	175,000	174,418	(582)	(582)
其他	29.02	-	593,731	442,991	368,689	(225,042)	(74,302)
	<u>100.00</u>		<u>1,101,271</u>	<u>1,099,985</u>	<u>1,270,302</u>	<u>169,031</u>	<u>170,317</u>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由非即期及即期部份組成）1,323,380,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帶來總收入67,7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082,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1,8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31,000港元）以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65,9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951,000港元）。根據可供出售投資之到期日，部份可供出售投資組合62,250,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256,299,000港元購入由若干於聯交所上市之飛機租賃公司、銀行公司及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本集團於年內增加投資可帶來更穩定回報之債務證券。於合適之情況下，本集團亦可透過銀行借貸增加債務證券投資，以提升其回報。

於年末，可供出售投資組合之公允值淨收益33,516,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一六年：虧損8,691,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債務證券109,352,000港元及一名發行人已贖回780,0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於本年度，出售及贖回收益合共8,779,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並重新分類為溢利（二零一六年：4,21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若干飛機租賃公司、銀行公司及物業公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彼等各自佔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市值／公允值1,323,380,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 可供出售投資 組合市值/ 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持股百分比 %	於購入日期之 到期孳息率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 年內購入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 累計公允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確認公允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D = C - A	E = C - B	
				A	B	C	D = C - A	E = C - B
飛機租賃								
- 債務證券	10.93	-	5.09	148,348	148,348	144,692	(3,656)	(3,656)
銀行								
- 債務證券	12.19	-	3.73 - 3.91	156,999	156,999	161,312	4,313	4,313
- 股本證券	3.35	0.46	不適用	54,599	56,485	44,259	(10,340)	(12,226)
物業								
- 債務證券	73.53	-	4.68 - 9.50	931,579	931,579	973,117	41,538	41,538
	100.00			1,291,525	1,293,411	1,323,380	31,855	29,969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於年末，本集團所持有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年孳息率介乎3.73%至9.50%。

貿易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金屬礦產有限公司進行。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繼續集中於金屬礦物、金屬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並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範疇至焦炭產品。與去年相比，該業務之收入顯著增長超過11.1倍至1,050,4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273,000港元），而溢利大幅增加超過5.4倍至9,9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34,000港元）。該業務收入及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商品市場整體氣氛好轉及前景正面，以及管理層致力開拓該業務之業務範疇之成果，令年內金屬礦物及焦炭產品之交易量增加所致。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信貸有限公司及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與去年相比，該業務繼續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收入顯著增加112%至189,5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533,000港元)及溢利增加112%至186,1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971,000港元)。收入及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向借款人貸出款項之平均金額增加及管理層致力擴大業務之客戶基礎所致。於回顧年度期間，並無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亦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於年末，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2,05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4,212,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借人類別	佔本集團 貸款組合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年 利率	到期日
	%			
個人	48.25		9.50 – 24.00	一年內
公司	51.23		10.00 – 18.00	一年內
公司	0.52		3.00	一年以上但三年內
	<u>100.00</u>			

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證券經紀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買賣證券活動。於回顧年度期間，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大幅增加81%至9,1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56,000港元）及溢利增加101%至6,8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17,000港元）。該業務錄得值得鼓舞的成績大部份由於管理層致力推廣其業務及擴大其業務範疇至參與企業股份配售及包銷活動之成效。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6,1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36,87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0.74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2.57港仙）。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150,9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449,773,000港元）。本集團錄得之溢利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確認溢利165,4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549,495,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放債、貿易及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溢利分別顯著增加至186,1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971,000港元）、9,9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34,000港元）及6,8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17,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透過發行計息票據所籌得資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3,934,2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67,359,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包括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相關所持有之客戶資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1,618,0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98,98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168,7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1,051,000港元）計算，比率約1.8（二零一六年：20.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56,6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690,000港元），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以及本集團證券投資之應收利息。本集團亦有遞延稅項負債34,8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62,000港元），與年末按市值／公允值估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淨收益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072,1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21,227,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18.08港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0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50,93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溢利及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為購入債務證券提取的銀行借貸。有關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若干債務及股本證券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票據，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年利率分別為7%及8%。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2,168,7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41,97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3,072,1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21,227,000港元）計算）約為71%（二零一六年：56%）。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就購入債務證券新增銀行借貸所致。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至134,8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35,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行之兩年期票據及年內新增銀行借貸產生之利息所致。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授予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前景

經過充滿挑戰的二零一六年後，本集團之營商環境於二零一七年已呈現穩定之訊息。中國及美國等主要經濟體系之商業信心及投資者情緒呈現復甦之跡象，而包括商品之國際貿易往來亦有所增加，尤其是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度。有關朝鮮半島之地緣政治風險、美國之加息步伐以及英國脫歐談判令歐洲經濟增添不穩定等市場不確定因素已於近月減退，惟美國貿易保護情緒可能升溫及其稅制改革引致國際資金流之潛在變動令全球金融市場前景增添新變數。就以上種種不明朗因素，香港之投資及股票市場於近期頗為波動，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態度管理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錄得值得鼓舞的成績。管理層擬繼續以審慎信貸管理之方式發展此項業務，並務求此項業務於未來年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於年內，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亦取得堅實

進展，管理層將繼續致力開拓新貿易商機，以進一步改善此項業務之財務表現。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與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締造協同效益，本集團亦計劃調撥額外財務資源以繼續發展此項業務。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建立在經常性收入來源及增長機遇之間取得良好平衡之資產組合之業務策略，採取措施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益及財務表現，並抓緊具有吸引回報之業務商機，務求為股東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偏離此規定。董事會相信保留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公司之發展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帶來堅實而持續的領導力。

然而，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柯清輝先生退任行政總裁之職務，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經已區分。上述偏離事項已獲糾正，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